附件2

新增工伤保险康复机构评估标准

一、依法成立，持有有效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正常执业三年以上的本市二级及以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。

二、遵守工伤保险法律法规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，遵守有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，近两年之内没有涉及工伤、医保方面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。

三、有健全完善的医疗服务、财物、设备、质量等管理制度。

四、实行医师标准化信息管理，具备与本市工伤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，能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网结算工伤康复费用。

五、具备开展工伤康复的独立科室和基本设施，在工伤康复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和技术力量。

（一）科（室）设置

1．设有独立的康复病房，床位数达到30张以上，每张病床净使用面积6㎡以上。

2．康复业务用房面积在500㎡以上（不含病房），有独立的康复功能评定、康复治疗和康复支具安装室，并具备急救的基本技能和条件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

至少5名从事康复专业的医师（其中至少2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），10名以上专职康复治疗师。

（三）设备与器材

具备开展康复业务的运动治疗、理疗、作业治疗、言语诊疗、心理诊疗、康复评定等专业设备（经专家评估）。

（四）康复项目

能提供规范的功能评定和运动、作业、言语、心理治疗，至少开展《天津市工伤康复项目目录》中75%的项目。